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最高限額抵押權2筆（擔保債權總金額2筆均為新臺幣600,000元）擔保物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00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陳○○（即上開不動產信託登記之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姓名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